

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台博秘字第 1060011844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台博教字第 1080006439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台博綜字第 1100005487 號修訂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實踐博物館對兒童暨青年的文化力拓展、美學力扎根及教育推廣，全面開展本院兒童暨青年業務，特設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業務推廣之服務對象，包含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未滿二十四歲之青年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兒童暨青年事務之推動及諮詢，包含：

1. 本院以兒童暨青年為主體所發展之業務整合規劃，包含創作、展覽、教育、傳播、行銷、出版等面向。
2. 強化兒童暨青年文化參與。
3. 建立本院與民間資源平台，共同推動具創新性與可行性之博物館兒童暨青年業務。

（二）其他與本院兒童暨青年事務相關重要事宜之諮詢。

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正、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本院人員兼任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相關業務。諮詢委員人數十三人至十八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正、副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諮詢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社會各界專業人士聘任之。

本會諮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五、本會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任之；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致諮詢委員人數低於十三人，由本院院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但當然諮詢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六、本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向委員個別諮詢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聘任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本會之召開，諮詢委員應過半數出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本院相關處室主管應列席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與討論議題相關之機關、團體派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諮詢委員及相關幕僚工作成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會由本院綜合規劃處擔任幕僚工作；推動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